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造執照簡化執行公告(108年10月16日實施)

整理：2019.10.5 協審室/黃漢雄

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9 月 11 日研商「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會議紀錄
(108 年 9 月 18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728054 號函)

※ 公告第 1 案：屋頂版勘驗完成之變更設計案，其審查及抽查簡化執行方式

目前方式：公會審查通過後，再至工務局抽查及行政簽核(抽查有問題須抽到符合規定)

簡化方式：公會審查同時抽查，並填寫相關抽查表單。

說明如下：屋頂版勘驗完成之變更設計案，採公會初審併同建照及綠建築抽查方式辦理(涉及結構、大地或審查建築師沒有綠建築抽查人員資格者，則按原抽查會議方式進行)，並由複審建築師複核初審及抽查意見，審查通過後轉請工務局進行行政簽核。

※ 公告第 2 案：建造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其文件及圖面簡化執行方式

目前方式：表單規定：依內政部室內裝修表單。

圖面規定：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繪製室內裝修圖面及標註。

簡化方式：表單規定：**室內裝修表單全部免附**，惟應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位填寫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圖面規定：(一) 圖說比例為 1/200 以上(同建照平面圖比例)。

(二) 圖名編號仍採用室裝編碼(E 開頭)，並於圖上標示裝修範圍(可就申請範圍局部繪製)、面積及相關裝修材料與等級。

(三) 圖說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檢討，並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放入圖袋)。相關圖說由公會併同建照圖說一起審查。

(四) 變更設計如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者，應檢附『簽證表』(詳附件一)。

※ 公告第 3 案：『僅申報』變更起造人、『僅申報』變更設計人，簡化執行方式

目前方式：以『變更設計』案方式執行(綠皮卷宗+各項審查程序)。

簡化方式：以『公文報備』方式執行及審查。

1.掛號：工務局綜合行政櫃台受理『公文報備』掛號。

2.審查：公會值班『督導建築師』審查。

3.文件(詳附件二/表單含範例)

4.收費：起造人應向本會繳交審查費：

自然人(新台幣)3,000 元整。

法人(新台幣)6,000 元整。

附件一：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或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
簽 證 表**

原評定書或計畫書核准文號：內授營建管字第_____號

	查核項目	符合
1	未涉及防火區劃變更	
2	未涉及排煙區劃變更	
3	室內裝修天花(平均)高度符合原驗證高度標準	
4	(最遠直角)步行距離不大於原驗證標準	
5	新增材料耐燃等級不低於原驗證耐燃標準	
6	避難路徑所經過之出入口符合原報告書或計畫書之標準	
7	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或牆體變更，天花板下 80公分排煙之開口面積，不小於防煙區劃樓地板面積百分之 2，且該開口應開設於外牆或與排煙風道(管)相接，且變更後排煙效能經確認未低於原驗證排煙效能	
8	其餘變更項目皆符合原報告書或計畫書標準	
總 結	經檢討本次變更未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內所載明應重新申請評定及附錄驗證條件之事項。	設計人(簽章)

變更起造人文件審查表								
文件項目		設計人自主 檢查			審查結果 (勾選)			
		有	免	缺	有	免	缺	
一、書件	1	規定項目審查表(變更起造人B12-1)						
	2	歷次退件公文						
	3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4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						
	5	變更起造人名冊(2人以上)						
	6	地號表						
	7	委託書						
	8	變更起造人同意暨承接書						
	9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涉及共同壁者)						
	10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1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地號全部)						
	12	地籍圖謄本						
	13	執照影本(含正、反面及勘驗紀錄表)						
用印區	(設計人大小章)						審查單位(印)	

起造人
建造執照變更 承造人 審查表
監造人

依建築法第55條之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變更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應即申報備案。			
收文日期字號	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建築師 000		
綜合審查意見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108 板建 字第 078 號			
【2.起造人】 詹 00 法定代表人			
【3.建築地址】 【地號】 新北 市 板橋 區 文化 段 小段 111 號等 1 筆 【地址】 新北 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街) 一 段 巷 弄 161 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是	
2.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是	
3.工程進度填寫是否相符			
4.變更後建築師委託書檢齊			

註：1.如變更起造人時3.4.項免予審查。
2.如變更承造人時審查第3項。
3.如變更監造人時審查第4項。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

列印

檔案上傳成功

上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

起造人or公司名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負責人:朱OO)

起造人身分證字號or統一編號：12345678

網路傳輸編號：1080813140641-00020

上傳檔名：1080813140641-000200.ZIP

檔案大小：3,121 byte

注意事項：

【1】切忌塗改申報書資料：

- 1.列印出來之申報書，若發現錯誤，不可直接於申報書上塗改資料，一經塗改將一律視為無效。
- 2.如果需要修改申報內容資料，請重新進入二維條碼申報系統進行修改，並重新列印申報書後，方可進行申報。

【2】保持條碼完整與清晰：

- 1.請檢查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是否完整、清晰，如有不清楚或污漬，應重新列印申報書。
- 2.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不可畫線、蓋章、簽名，以免影響電腦讀取條碼資料。

【3】將列印之相關申報書，併檢附相關文件、照片，洽縣市建築主管單位辦理申報。

案件序號：XXXXXXXXXX

年 月 日

- 1.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 2.依據建築法第55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起造人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下開工程茲為變更起造人，特檢送有關證件申請核備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詹 OO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108 板 建 字第 078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新北 市 板橋 區 【郵遞編號】 220

【地號】 新北 市 板橋 區 文化 段 小段 111 地號等 1 筆

【地址】 新北 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街) 一 段 巷 弄 161 號

【3.原起造人】

【姓名】 詹 OO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100 年 10 月 01 日 【電話】 02-2960-3456

法人免填列 【傳真或 e-mail】 02-2960-654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2345678

【住址】 新北 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街) 一 段 巷 弄 161 號 樓(室)

【通訊處】 新北 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街) 一 段 巷 弄 161 號 樓(室)

【4.變更後起造人】

【姓名】 詹 OO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100 年 10 月 01 日 【電話】 02-2960-3456

法人免填列 【傳真或 e-mail】 02-2960-654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314520

【住址】 新北 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街) 一 段 巷 弄 101 號 樓(室)

【通訊處】 新北 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街) 一 段 巷 弄 101 號 樓(室)

【5.監造人】

【姓名】 詹 O 偉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新北建開證字第 H001314

【事務所名稱】 詹 O 偉 建築師事務所 印 【電話】 02-2960-1234

簽名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新北 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街) 一 段 巷 弄 171 號 樓(室)

【6.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詹氏營造有限公司 印 【統一編號】 87654321

【負責人】 詹 OO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綜甲 000XX 【電話】 02-2960-1314

【傳真或 e-mail】 02-2960-1413

【營業地址】 新北 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街) 一 段 巷 弄 181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詹 OO 簽章 【證書字號】 000000

負責人&專
任工程人員
簽名

【7.工程進度】

• 本案工程進度 申報開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案件序號：XXXXXXXXXX

【起造範圍】編號（A幢A棟2層A戶） 【1.原起造人】 【姓名】詹OO 印 ；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100年10月01日 ； 法人免填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T2345678 【電話】02-2960-3456 ； 【傳真或 e-mail】02-2960-6543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街）一段巷弄161號樓（室）
【起造範圍】編號（A幢A棟2層A戶） 【1.變更後起造人】 【姓名】詹OO 印 ；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100年10月01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314520 【電話】02-2960-3456 ； 【傳真或 e-mail】02-2960-6543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街）一段巷弄101號樓（室）
【起造範圍】編號（幢棟層戶） 【2.原起造人】 【姓名】 印 ；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電話】 ； 【傳真或 e-mail】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起造範圍】編號（幢棟層戶） 【2.變更後起造人】 【姓名】 印 ；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電話】 ； 【傳真或 e-mail】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起造範圍】編號（幢棟層戶） 【3.原起造人】 【姓名】 印 ；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電話】 ； 【傳真或 e-mail】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起造範圍】編號（幢棟層戶） 【3.變更後起造人】 【姓名】 印 ；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電話】 ； 【傳真或 e-mail】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標示「印」者請用印。

本表共 **00** 頁 本頁第 **00** 頁 地號共 **00** 筆 本頁 **0** 筆

【1.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住宅區**

【地號】 新北 市 **板橋** 區 **文化** 段 小段 **111** 地號

【面積】 **XXX** m² 【使用面積】 **XXX** m²

【2.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3.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4.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5.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6.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7.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8.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本頁使用面積合計】 **XXX** m²

【使用面積總計】 **XXX** m²

委託書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委託書 共1頁/本頁第1頁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建築師 詹00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3地號 等3筆 詳地號表

【地址】

請領建築（建造、雜項、變更設計、使用、變更使用、拆除）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姓名】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負責人:朱00) 等2筆 詳起造人名冊 印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12345678

【地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4 日印製

裝

訂

線

變更起造人同意暨承接書

有關 **108 板 建(雜) 078** 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起造人，

同意從 **詹 00** 等 **1** 人變更為 **詹 00** 等 **1** 人。

原起造人承諾事項及相關權利義務將由新起造人承接，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變更前起造人：**詹 00** 等 **1** 人(印)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12345678**

變更後起造人：**詹 00** 等 **1** 人(印)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1314520**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0 1 日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A 1 2 - 4

年 月 日

茲有 **詹 00** 等 **1** 人，擬在下列土地建築 ^{地上} **12** 層 **鋼骨** 建築物 ^{雜項工作物} **1** 棟
業經 **詹 00** 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 ^{建造} 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 **1** 年內
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1** 張，地籍圖謄本 **1** 張。

【1.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 **新北** 市 **板橋** 區 **文化** 段 小段 **111** 地號

【面積】 **XXX** m² 【同意使用面積】 **XXX** m²

【所有權人】 **詹 00**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100 年 10 月 01 日** 【電話】 **02-2960-3456**

【身分證統一編號】 **12345678**

【住址】 **新北** 市 **板橋** 區 **中山** 路(街) **一** 段 巷 弄 **161** 號 樓(室)

土地標示
應用大寫

【2.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同意使用面積】 m²

【所有權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3.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同意使用面積】 m²

【所有權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4.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同意使用面積】 m²

【所有權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5.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同意使用面積】 m²

【所有權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民)工建照 02-(民)表九

申請案編碼：050102，公告期限：64 天

變更設計人同意暨承接書

有關 建(雜) 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設計人，
同意從_____等 人變更為_____等 人。
原設計人承諾事項及相關權利義務將由新設計人承接，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_____等 人(印)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變更後設計人：_____等 人(印)

事務所名稱：_____等 筆(印)

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委託書 共1頁/本頁第1頁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建築師 詹00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3地號 等3筆 詳地號表

【地址】

請領建築（建造、雜項、變更設計、使用、變更使用、拆除）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姓名】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負責人:朱00) 等2筆 詳起造人名冊 印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12345678

【地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4 日印製

裝

訂

線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中華民國108年09月04日印製

- 【1.起造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負責人:朱00) 等2筆 詳起造人名冊
【2.建築地址】
 【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3地號 等3筆 詳地號表
 【地址】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建築師_____ (簽章)